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设立投资公司概述

1、投资基本情况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沈阳设立投资公司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1月1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投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-1号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赵立国

6、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股权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企业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）

7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 100%持股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设立投资公司，以其为产业发展平台，充分利用自身及社会的优质资源，通过股权投资、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整合，发展并扩大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的产业规模，促进公司产业与资本的良性融合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该项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投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。投资公司涉足股权投资业务，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逐步积累。因此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同时，可能存在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。

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，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以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